

P2【護照換(補)發】應備文件檢查清單

可郵寄辦理或投入本處 1 樓 drop box，免親辦！
但護照遺失、舊護照相片超過 20 年或面貌變化大，須親辦
※晶片護照製發約需 8 週，照片規格請上網搜尋「晶片護照照片規格」。※我國護照過期半年內可搭直飛航班自美國返台，請洽航空公司再確認。※急事可申請入國證明書搭直飛班機返國，於國內補發護照。

一、基本必備文件

2026.01 V1 版

1. 普通護照申請書：依舊護照填 1 至 10 欄，包括第 9 欄電話及電郵；**背面第 11 欄要簽名**，未滿 7 歲由父或母代簽小孩姓名後加(父代)或(母代)。申請人未成年，第 11 欄法定代理人要簽字。可用美國護照規格，但頭像大小選最大 1 3/8"
2. 照片 2 張：6 個月內拍攝，白色背景，非自拍照，建議不戴眼鏡，頭頂至下巴 3.2 至 3.6 公分，髮不遮眉、耳
3. 現持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：已逾期者亦須繳驗，否則視同遺失(須辦以下項目第 **□12**)。
4. 在美身分證明影本 1 份：美國護照/綠卡/公民證/簽證/駕照(擇一)
5. 規費：一般晶片護照(10 年):\$45；未滿 14 歲晶片護照(5 年):\$31
役男(符合就學資格者)晶片護照(3 年):\$31
急案用非晶片護照(1 年):\$10 - 不適用免簽證入境他國
6. 郵寄取件(親取則免勾選此項)：**限 USPS 回郵信封(Flat Rate Priority)** 信封並貼實體彩色郵票 \$12，或 Flat Rate Priority Express 信封及實體彩色郵票 \$34)，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，並自行保管郵件追蹤條碼。勿買 QR code 或條碼標籤郵票，容易過期

收現金、cashier check、
money order，受款人填 TECO
不收個人支票或信用卡



二、依條件額外準備文件

7. 護照出生地、身分證號碼缺漏或不合時宜：**□7.1** 護照出生地為 China，應更新為所在省市。護照出生地為 Taiwan，實際為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等六直轄市，應更新為直轄市名，請提供：(影本)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或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。**□7.2** 有戶籍國人若身分證或戶謄均無出生地，請加填出生地具結書(本處將於申請書註記：出生地具結 000) **□7.3** 以上因故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身分證或戶謄，請本處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詢，將延長受理時間。**□7.4** 有戶籍國民的護照無身分證字號或非 10 碼(含首字英文字)，請加填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。**□7.5** 母子同護照之孩子，護照無孩子出生地註記：提供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文件※注意：姓名有異體字，須以戶政資料為主(如黃黃、高高、峰峯…)，否則請洽戶政事務所改名
8. 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回國(須備有回程/離台機票)：
 返台停留擬超過 3 個月，請加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，並浮貼 護照相片 1 張。
 若持非晶片護照，入境前請到入境櫃台前移民署辦公室申請臨時入國許可證
- 申請證別：請勾選擬人字號入國許可
9. 護照加簽或修正：以國家語言讀音不符更改外文姓名、已有外文別名但申請變更外文姓名(此時舊外文姓名改列外文別名，舊外文別名改列第二外文別名)，另填 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，並附新名字佐證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；郵寄辦理可用經公證人公證之影本代替)
10. 未滿 18 歲(已婚者除外)：父或母 1 人陪同： 若提供父母 3 個月內戶謄正本證明婚姻存續，則護照申請書背面第 11 欄下方可由具法定代理人身分之父或母任 1 方或監護人簽字或 無戶謄則第 11 欄下方父母均簽字。另繳驗 (影本)親子關係證明文件(如出生紙/戶籍謄本)或監護權證明文件及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我國護照影本(若為外籍人士則繳驗外國護照影本)。
11. 役男(指 19~36 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37 歲(含)以上不受此限制)：
(1) 護照未逾期，已具「僑居身分加簽」：檢附以下資料，於新護照直接加蓋章戳： 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以及 有效僑居地身分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；郵寄辦理可用經公證人公證之影本代替)
(2) 首次申辦「僑居身分加簽」：檢附以下資料
 申請人持有之有效各國護照正本(已過期未換發亦需提供)； 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；
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(\$4/份)：依持有之各國護照(含我國；含已過期未換發)，分別填表。
(3) 在學役男： 檢附經我國外館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(正本驗退；郵寄辦理可用經公證之影本代替)。
(4) 除(免)役或完役者： 檢附「除(免)役證明」或 完役證明【37 歲(含)以上無需提供】
12. 遺失護照：須親辦接受面談，不得郵寄或投遞 drop box 辦理！
(1) 護照遺失說明書及 報案證明(若遺失有效護照) 在美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)
(2) 有戶籍者： 我國身分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)：身分證/戶謄/戶口名簿/過期我國護照(擇一)
(3) 無戶籍者： 父或母具我國籍證明及 親子關係證明(如出生證明)。均需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退。